

“史上最严”能否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张文静 赵广立

4月24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引发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这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三易其稿的新版《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内容由原来的104条变为154条，增加了50条。

由于修改力度颇大、各项规定的广泛程度和处罚力度也明显加大，新版《食品安全法》也被人们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

这几年，国内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2008年，三鹿、伊利、蒙牛、光明、圣元以及雅士利等多个厂家的奶粉都被检出含有三聚氰胺。“毒奶粉”一时间成为笼罩在人们心头的一层阴影。此后几年间，从瘦肉精、苏丹红、地沟油到“掺假羊肉”“毒生姜”等，人们“舌尖上的安全”一再失守，食品安全问题成为了悬在整个中国社会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那么，法律的“史上最严”能否从此让人们们对食品安全放下心来呢？



“史上最严”严在哪儿？

剧毒农药禁用用于果蔬、保健食品不得涉防病治疗、婴幼儿配方食品全程控制、产销转基因食品应标示……在新版《食品安全法》中，一些人们广泛关心的问题得到了明确规定，也成为新法中备受关注的亮点。

“‘史上最严’的‘最’字，可以从涉及范围最广泛和处罚力度最高来理解。”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罗云波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

“比如，规定奶粉的配方要登记、申报、备案等，这些可能在国外都是没有的。同时，新法对第一责任人——生产者的约束更多了，也更具体，在所有的154条中，这部分内容有50多条，占到了全部内容的三分之一。”罗云波说。

“值得注意的是追责。”罗云波补充说，“此次新法的追责强度和范围都更大，处罚力度也更高，追责涉及到食品安全的各方面，从监管者、生产者到广告等。同时，规定上级部门要对下级部门有义务考核，考核有问题的要进行处理。过去，只是说让你履职，怎么履职却没有说，新法规定要有评估，评价是否为了，还是乱作为。新法对地方政府的要求特别多，这就遏制了地方保护的现象，避免地方政府为了GDP增长对食品安全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食品安全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君石看来，新版《食品安全法》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处罚力度加大。“过去常有人抱怨食品安全违法成本太低，这次加大处罚力度不仅表现在罚款的数额上，还表现在将处罚延伸到了《刑法》上。”

“另外，新法可以说非常细，对一些新的业态，如网购等，都有明确规定。”罗云波说。

确实，如今网购已成为我国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到了约2.8万亿元，较2013年增长了49.7%。其中，食品网购比例增加快速。“去年我买的食品占了整个清单的四分之一。”网购达人刘女士介绍说。调查显示，40%的中国网购者购买过食品。

但网购回来的食品有问题该怎么办？此次的新版《食品安全法》同样将网购食品纳入了监管范围，并作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并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等明确规定。

严法能否等同于监管体系的完善？

十八大以后，中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由过去的多部门监管变成了两段式监管，即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农业部监管。但是此前，新的监管体制是文件，如果不写入法律，就难免遭遇“合理不合法”的尴尬。

“按照新法，监管主体进一步集中，避免段与段之间衔接不好的问题。因为第一版食品安全法存在先天不足，虽然它有综合协调的职能，但一直协调不好。新法出台后，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与现行体制相吻合，把现行的体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新法仍有遗憾

虽然，新版《食品安全法》一经出台就收获了不少点赞声，但在陈君石看来，新法中仍存在着遗憾。“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在全文中找到‘风险交流’四个字。总则里都明确提到了‘风险管理’，‘风险评估’也有几条，尽管有‘风险交流’相关内容的条款，但是没有‘风险交流’的字样。然而，国际上一致倡导的风险分析框架中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三者缺一不可。”

法律之外，仍须努力

“新法中的内容很多是把原来的一些部门法规，可以说，是让各部门和老百姓最关心的东西都尽可能地体现在法律中。比如转基因问题，大家最关心的是标识，所以新法增加了一条对转基因标识的规定，但这并不能体现整个转基因的管理。”陈君石解释说，“我们原来就有一些部门规章，也是全国有效的。比如，淘汰剧毒高毒农药的规定，农业部的工作部署本来也是逐步淘汰，现在也还是农业部在管理，为什么要重新规定呢？所以，你可以把新法看作是对公众关切的一种响应。但同时也要看到，很多新增的条款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而是政府对这些问题重视的一种‘表态’。”

罗云波介绍说，“同时，新法还把风险管理提高到一个重要的位置。未来，食品安全的监管体制还是需要通过对风险监测，提出风险预警，进行风险管理，通过这种形式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有的放矢的监管，使食品安全事件尽可能少发生或不发生。”

然而，在食品安全领域，法制建设上的完善能否与监管体系的完善画等号？

对此，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CFSA)副研究员钟凯对记者表示：“严刑峻法并不等于法制就完善了，也不等于监

管体系的完善。宽严并济，科学合理才是正途。”

“监管体制的完善总是不断完成的，而且新问题也在不断出现，所以食品安全的监管是个与时俱进的过程。会不断出现新问题，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罗云波说，“现在谈到最严食品安全法，实际上，严是相对的概念，反映的是政府的决心，我们不能机械地理解它。新法现在是很严，但从未来的发展来看，没有最严，只有更严，没有最完善，只有更完善，不必纠结于这个‘最’字。”

是并在一块的，表面看起来各司其职，但实际工作中存在衔接和管理问题。”

在罗云波看来，法律的制定要能促进行业发展，让守法者能够获得利益，“但现在新法的一些条款可能对整个行业都有影响，大家都有压力”。“比如国外的奶粉公司，同样的原料只是拿到中国来分装一下，这样也不行，这样的规定有点太‘死板’了。”罗云波说道。

对于未来新法实施的效果，钟凯表示，如今网购和互联网+给食品安全的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目前法律法规是否有效、是否完善还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媒体要为自己的报道负责，政府主要还是建立公信力，行业组织的功能要发挥出来”。

“接下来，出台实施细则很重要。比如，配方奶粉的配方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要注册，那么该怎么注册、如何申请？有些规定还要细化，比如，食品安全溯源工作，到底以谁为主，政府做什么、企业做什么，现在都还不清楚。”陈君石说道。

在罗云波看来，法律的制定是一个层面，如何把这部法律执行好则是另外一回

事。“法律的执行有一些重要支撑，比如，人力资源、科技支撑、经费支撑等，只有这些支撑到位了，法律才能很好地执行。拿新版《食品安全法》来说，要做风险评估、评估、管理和预警，这方面的人才也是需要培养的。现在，我国就一个国家的风险评估中心，各省、市、地还没有‘腿’，也都需要人才，这也得有个过程。这部法要执行起来，肯定还面临挑战。”

“当然，我们要合理预期新法对食品安全现实的影响。”罗云波强调，“从整体上和长远目标上，它肯定会提高我国的监管水平和食品安全水平。但要想一蹴而就，一部法出台后天下从此太平，那也不现实。”

如何避免“草莓们”一次次“躺枪”

■本报记者 张文静 赵广立

最近，在国内的食品安全领域，出现了一次次负面事件，草莓被“无辜躺枪”。

4月26日，有媒体记者随机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美廉美超市、昌平采摘园以及路边的草莓摊，购买了8份草莓样品，送到北京农学院进行检测，并得出了“草莓被检出含有乙草胺，可能会致癌”的结论。

报道一出，引起了人们的担心和忧虑，不少人对草莓望而却步，全国各地的草莓产业也受到冲击。

在北京，昌平区农业局和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对辖区内草莓种植户进行情况调查、取样和送检，检验结果表明30个送检草莓样品均未检出乙草胺。北京市农业局从昌平区抽检的样品也未检出乙草胺。此后，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组织了相关部门对全市的草莓市场展开了抽检，抽样覆盖全市16区县，检测显示，乙草胺均未检出。5月13日上午，北京市网信办、市科协以及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等多部门联合辟谣：草莓种植用不到乙草胺，“吃草莓致癌”说法并不靠谱。

一方面，国内的食品安全事件频出，人们舌尖上的安全正在遭遇着严峻的考验；而另一方面，媒体与民众对于食品安全似乎又有些“草木皆兵”。



“食品安全相关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徐景波认为，“近年来，新闻媒体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揭露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事迹，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也要看到，个别新闻媒体虚假报道、恶意炒作，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和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

“如果消费者了解到草莓传言后，选择去听一听风险评估中心是怎么说的，那就不会造成恐慌，农民也就不会遭受损失。”

院教授罗云波看来，要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推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是一个有效手段。

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三个方面，已成为国际上应对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所公认的科学原则和手段。

“此次的草莓事件，是典型的没有按照风险评估的过程来做的一个案例。”罗云波解释说，“新闻媒体找到线索之后马上就报道了。实际上，食品安全不是某个人说了算的，

而是应当通过风险评估由科学说了算的。但是，大家没有这个习惯，而是人云亦云。今天造个谣，明天那个东西就得下架。再加上现在新媒体传播速度很快，挑战就更大。如果消费者了解到草莓传言后，选择去听一听风险评估中心是怎么说的，那就不会造成恐慌，农民也就不会遭受损失。”

在今年4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中，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被凸显，尤其是体现了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比如，新法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如今，公众的科学意识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还远远不够。对于食品安全，公众不仅要有意识，还要有知识，只有意识而没有知识就可能带来恐慌，因为他们无从判断。”罗云波说，“我不奢望每个消费者都成为食品安全的专家，但我希望他们有一些原则，比如哪些人的话是可以参考的，哪些话是不足为信的。有了这种科学的头脑，就能够分辨是非。”

求证

春暖花开的日子，最是结伴出游的好时节。当然，还得有个阳光灿烂的好天气。但是，雾霾可不管会不会扫了大家的兴致，说出现就出现。如今，雾霾已经成为了人们谈之色变的话题，不但提起它时会产生敏感情绪，有研究人员指出，雾霾本身就会影响人的心理。

空气污染影响幸福感

中科院心理所副研究员祝卓宏在阅读文献时发现，欧洲的学者们曾设计了一项问卷调查来探讨工业污染对人们心理健康的影响。

研究人员选取了三个工业密集的区域和一个非工业地区，其中，工业区1的主要污染类型为空气污染(气味)，工业区2的污染主要是化工产业造成的空气污染(烟尘与颗粒物)，工业区3是纺织业造成的水质污染；非工业地区作为对照组，基本没有环境污染问题。

调查结果显示，在日常生活方面，与三个工业区相比，非工业区的居民很少受到噪音和空气污染的困扰，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最高；在心理健康方面，非工业区的居民比其他三个工业区的居民拥有更高的幸福感，对生活的态度更加积极乐观，在面对压力时会更多地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

而三个工业区之间相比较，不同类型的污染对居民造成的影响也有差异：相对于工业区3，工业区1和工业区2的居民有更严重的焦虑和抑郁情绪。这很可能意味着相对于其他类型的污染(例如本研究中的水质污染)，空气污染对心理健康有着更致命的伤害，更容易使人罹患精神疾病。

雾霾带来的抑郁

“人们自己就有亲身体会，雾霾天会出现情绪低落甚至是烦躁的表现。而雨后天晴，整个人的心情也明亮了起来。”祝卓宏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事实上，生态心理学早就认识到了该问题的存在。

人类存在于大自然中，整个生命都存在于各种气象状态和气候环境中，气象和气候对人类各个方面都有影响，当然就会对心理活动产生影响。

依照生态心理学的理论，首先，人们会对空气污染产生知觉。从生理因素来看，对大多数人而言，主要靠视觉和嗅觉线索来感觉空气污染。视觉线索包括大气的能见度、可见烟雾、所用物品上的灰尘等。味觉线索则主要是难闻的气味。当然，对空气污染的感觉同样也受到如压力和烦恼等心理因素的影响。

然后，空气污染会对心理产生影响。比较直观的就是粉尘和烟雾影响。有证据显示，空气污染等级与精神病人入院标准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还有案例表明，抑郁症状与烟雾污染有关。比如，1952年12月5日至8日，黑雾把整个英国伦敦笼罩，短短4天时间死亡4000人。1961年，日本四日市上空500米厚的烟雾，压得人喘不过气来，一些人不堪忍受痛苦而自杀。

祝卓宏说，有研究指出，这可能与光照度减弱从而影响到5-羟色胺水平有关。

据了解，5-羟色胺是一种重要的神经递质，它会对人的心理过程尤其是人的情绪活动产生复杂的影响。如果体内5-羟色胺含量过低，人就会出现悲观绝望、脾气暴躁、痛苦、郁闷等情绪。因此，抑郁症也被认为与体内5-羟色胺水平偏低有关。而大脑5-羟色胺的比率直接与阳光照射的有效时间相关。当皮肤受到阳光照射时，会产生维生素D3，而这些维生素D3会促使大脑生成更多的5-羟色胺，人的心情也会变得灿烂起来。

调整心态最重要

不过，祝卓宏也表示，这些案例是在比较极端的空气污染事件中发生的，人们不必恐慌。“当下的雾霾天气主要影响的还是人们的心态。”

雾霾天对人的行为的最直接影响就是户外活动的减少。他认为，除了做好身体防护，最主要的应对方法是调整心态。

一方面，人们可以选择在室内进行体育运动，运动本身可以促进大脑分泌令人愉悦的脑啡肽和内啡肽，适量的跑步、游泳、瑜伽、力量训练都能有效地改善消极情绪。另一方面，更应该关注自己的生活作息，不熬夜，保持正常的睡眠时间。因为，良好的生活习惯本身就有助于人们保持良好的体质和规律的生理节律。此外，也可以经常安排亲朋好友之间的聚会，转移注意力，从而唤起更多积极、愉悦的情绪。

当然，祝卓宏也提到，如果发现自己的情绪已经开始影响到正常的生理，要及时向专业的心理医生、医疗机构寻求帮助。



本版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雾霾真的会影响心情吗

■本报记者 胡珺琦